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)	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日期	备注
1	东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	河银罚决字〔2023〕1号	1. 虚报涉农贷款数据; 2. 未经核准或未按时核准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; 3. 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未报备或超期报备及撤销账户后继续使用; 4. 多头开立基本存款账户; 5. 未将收缴的假币每月全额解缴到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; 6.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。	警告，并处以罚款 51.9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河池市中心支行	2023年2月22日	
2	韦名忠（时任东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、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）	河银罚决字〔2023〕2号	对东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存在“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”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	罚款 1.4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河池市中心支行	2023年2月22日	